

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主動為您服務，提供最新訊息！敬請參考。

承保常見問題

1.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至新公司任職，可以約定不要在公司加保，繼續由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嗎？**
受僱於固定雇主之勞工，依規定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惟如同時仍從事原本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工作，得依勞工意願重複於原屬職業工會投保，保險費同時分別計收；如至新公司任職後已無從事原本業工作，即應促由原屬職業工會退保。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至新公司任職亦由新公司申報加保，勞保局會主動將職業工會的勞保退保嗎？**
不會。由於勞工保險係採申報制度，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停止，均事關其得否請領各項給付之權利及保險費負擔之義務，故投保單位必須以書面申報退保，勞保局不會因勞工重複投保而自動將其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
3.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至新公司任職亦由新公司申報加保，惟忘記至職業工會辦理退會退保，則退保日期可否追溯？**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轉由公司雙重加保時，本局會發雙重加保通知，職業工會如於本局文到10日內申報退保者，可追溯自勞工由受僱單位加保之前一日退保，其保險費不重複計收。
4. **民眾如果一時找不到工作，可否先去職業工會加保？**
不可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始得由其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故無工作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可由職業工會加保。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可否由職業工會申報勞保加保？需檢具何種資料？**
取得合法有效在臺灣地區居留的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如經職業工會審核入會，且確為從事本業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即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勞保加保。申報參加勞保時，請檢附下列證件影本：
 -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及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惟居留證影本如已註記「依親-夫（或妻）-配偶姓名」字樣，即可免附戶籍資料影本。
 - **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證影本或長期居留證影本。
6.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於傷病期間可否繼續加保？**
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係因罹患疾病以致未能工作，依規定由職業工會繼續加保尚無不符。
7.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如所得收入減低，可否將投保薪資調降下來？**
投保薪資應覈實申報，是以，如被保險人所得收入確實減少，請為其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至局，惟最低仍不得低於18,300元，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8.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的投保薪資是不是可以每年按固定比率調高？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從事本業工作之實際月收入總額如確有變動增減，始得按申報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月薪資收入，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由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故並非每年可按固定比率調整投保薪資，仍需實際月收入確有增加，始可以調整投保薪資。

9. 為甚麼勞保局在受理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後又來查核？

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申報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月薪資收入，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由所屬職業工會覈實申報，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故當本局發現被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有異常情形時（如：重病前調整投保薪資，旋即請領給付者），依規定需請被保險人提具薪調前後從事本業工作之收入所得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如：所得扣繳憑單或其他實際從事工作收入扣繳報稅之具體相關資料）憑核。

給付常見問題

失能年金給付Q&A：

1. 請問申請加發眷屬補助時，婚姻關係如何認定？

配偶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的計算，是從申請加發眷屬補助當日往前連續推算1年。

例：謝先生是在98年10月10日申請失能年金給付時，配偶婚姻關係僅連續達6個月，尚不得申請加發配偶眷屬補助；但是到99年4月的時候就連續達1年，仍可提出申請。

2. 蔡先生因為失能導致終身無工作能力，如果小孩已經27歲，但是配偶滿50歲且無謀生能力，可以請領加發眷屬補助嗎？

申請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眷屬必須符合資格條件，因為蔡先生在領失能年金的時候，小孩已經滿27歲，是不符合眷屬補助條件的；但是配偶無謀生能力，所以可以加發25%眷屬補助。

3. 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期間發生終身不能工作的失能，符合請領勞保失能年金，如果曾經參加國保5年，可不可以合併計算？

勞保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如具有國保年資，得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例：假設吳先生於參加勞保期間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勞保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另有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金額17,280元。

每月可領「勞保失能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 每月可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金額： $17,280 \times 5 \times 1.3\% = 1,123$ 元。

每月合計：11,043元。

4. 在領取失能年金期間失能程度減輕了，可以再繼續領失能年金嗎？

不可以。如果您在領取失能年金期間失能程度減輕了，年金就會停發。

5. 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期間發生失能事故，但是經過醫生診斷還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的程度，可不可以請領失能給付？

如果被保險人的失能程度還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可以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的等級及給付額度請領一次金。

老年年金給付Q&A：

1. 我在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實施後才參加勞保，以後我是不是也可以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不可以。如果您在勞保年金實施後才參加勞保，將來老年退休時，如果年資滿15年以上，只能請領「老年年金」；如果年資未滿15年，得請領「老年一次金」。

2. 勞保年金施行時我是50歲，請問我要到何時才能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因為老年年金的請領年齡會逐步提高，從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民國107年）提高1歲（為61歲），以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止（即民國115年）；假設您是48年出生，當您年滿62歲時才能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3. 我已經離職退保多年，如果在65歲要申請老年給付，請問還要經過投保單位蓋章嗎？

如果您已經離職退保很多年，將來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要申請老年給付的時候，可以免經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4. 我曾有勞保年資16年，後來轉投公保，我以前的勞保年資可以保留請領老年年金嗎？

可以。如果您轉投公保前的勞保年資有15年以上，可以在符合法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請領老年年金；或者在公職退休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5. 如果我99年1月已經60歲，保險年資25年，並已退出勞保，本來還想再找工作，但到62歲還是沒有找到，這樣我可以領多少老年年金？

您60歲退出勞保，已經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62歲申請可依展延年金之計算方式，每延後1年請領，就增給4%。

例：假設您62歲時，保險年資仍是25年，如以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來計算。

□□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times 1.55\% = 12,400$ 元

$12,400 \times (1 + 4\% \times 2) = 13,392$ 元

6. 如果我在99年4月已經滿60歲，保險年資30年，並已退出勞保，到99年12月才提出申請，延後請領還不滿1年，是不是就不能增給年金金額？

雖然您延後請領老年年金不滿1年，但還是會依照延後請領的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增給年金。延後請領的期間是自5月算到12月共8個月，則以「12分之8」年（0.67年）×4%的比例增給。

例：假設以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來計算。

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0 \times 1.55\% = 14,880$ 元

$14,880 \times (1 + 4\% \times 0.67) = 15,279$ 元

7. 聽說老年年金可以提前領，是真的嗎？

是的。如果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但尚未符合法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1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

例：陳先生是45年出生，57歲時想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他可以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2 + 1)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3) = 14,404$ 元。

8. 如果我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領了3年後到60歲時，是不是可改領全額的老年年金，不必再扣減比例？

不行，您到60歲以後，仍然是依照原減給計算後的金額按月領取老年年金。

9. 如果提前請領老年年金，領了一段時間又找到工作，可以反悔不領嗎？

不可以。但是如果再受僱從事工作，可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遺屬年金給付Q&A：

1. 請問請領遺屬年金時，婚姻關係如何認定？

請領遺屬年金的配偶，其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的計算，是從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1年。

2. 謝先生死亡的時候，如果他的太太行蹤不明，而且沒有小孩，其他順序的遺屬可以請領嗎？

可以由第2順序的父母先行請領；但是，如果謝太太在以後出面主張請領時，第2順序的父母就不能再請領，勞保局會停發，改發給配偶。原已發放給父母之遺屬年金，配偶不得請求補發。

3. 遺屬年金的申請和發給，是不是和其他年金一樣？

不一樣。勞保失能及老年年金，是從申請的當月起按月發給，但是符合遺屬年金資格條件的受益人可以從提出請領之日起追溯補發5年內得領取的給付。

4. 遺屬年金也是領到終生嗎？

不一定，必須要看您是以什麼身分及條件申請。如果您是配偶，且已滿55歲未再婚，可以領到終生；未成年子女，如果未在學，只能領到成年；其他就領到不符合條件為止。

5. 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有2人以上時，該怎麼領？如果協議不成的時候，勞保局會如何發給？

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勞保局核定前另外又有人提出申請，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完成協議；無法協議者，喪葬津貼以其中核計的最高金額平均發給，遺屬年金（津貼）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

6. 在同一個順序的遺屬有人要領遺屬年金，有人要領遺屬津貼，請問該怎麼辦？

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30日內完成協議；未能完成協議，本局就直接發給遺屬年金。

7. 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也可以請領喪葬津貼嗎？

不可以。因領取老年年金後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故於保險效力終止後死亡，不可以請領喪葬津貼。

8. 被保險人死亡，其配偶於領取遺屬年金不久後死亡，被保險人的子女是否可領取差額金？

不可以。被保險人配偶既已選擇請領遺屬年金，且經本局核付後，其子女不得再請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9. 請領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之喪葬津貼要不要檢附支出證明？

本人死亡給付之喪葬津貼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請領喪葬津貼時需檢附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如靈骨塔證明或火葬證明收據等。

10. 周先生在55歲時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嗣後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如何發給？

遺屬年金係依減給老年年金之半數發給。

例：周先生於55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

每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金額： $40,000 \times 30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4,880$ 元。

如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屬每月領取「遺屬年金」金額：

$14,880 \div 2 = 7,440$ 元，另有符合資格之遺屬再加計之。

11. 張女士延至65歲時請領展延老年年金，嗣後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如何發給？

遺屬年金係依展延老年年金之半數發給。

例：張女士於65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符合增給20%老年年金之規定。

每月領取「展延老年年金」金額： $40,000 \times 30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22,320$ 元。

如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屬每月領取「遺屬年金」金額：

$22,320 \div 2 = 11,160$ 元，另有符合資格之遺屬得加計之。

勞保、就保及國保行政解釋彙編

承保業務部份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續保期間之認定疑義。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爰受僱者如有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應以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最幼子女並已同時受撫育作為續保期限認定。至貴局來函所詢「最幼子女受撫育」之起始日，究係指「最幼子女出生之日」或「較長子女名義第 1 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日」部分，說明如下：（一）被保險人於最幼子女出生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開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正與最幼子女受撫育照顧期間重疊，故以開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起算，最長以 2 年為限。（二）被保險人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間，正與最幼子女出生時間重疊，故得以最幼子女出生時即可視為同時受撫育，並以此計算，最長以 2 年為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644 號函

父母 2 人同時撫養 2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但書規定，得依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同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基此，本案父母二人同時撫育 2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時，如符合上開第 16 條及第 22 條但書規定，自得依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02973 號函

給付業務部份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首次申請年金給付，同時符合他種年金給付資格條件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擇一請領，經保險人審定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66517 號函

父母均為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撫育幾名子女，均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究其立法意旨，係基於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情形，雖皆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利，為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之子女撫育需求，爰明定應分別請領，不得同時為之；另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雖已不同子女之名義申請者，亦同。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02973 號函

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如該眷屬另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其眷屬補助應否發給之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該條所定條件之眷屬時，每 1 人加發依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 25% 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另依同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查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之性質亦屬年金給付之一種，並依上開第 65 條之 3 規定，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如該眷屬另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自不得重複請領；另夫妻二人如同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並均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其配偶亦不得請領另一方之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又依年金給付擇一保障之立法精神，如被保險人之子女具有受領二個以上失能年金加發眷屬之資格時，亦僅得就父母其中一人選擇請領。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575 號函

有關被保險人遭遇職災事故已領滿 2 年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嗣因該傷病接受拔除鋼釘（板）住院治療，可否改領普通傷病給付之疑義。

查社會保險為將資源作有效配置，並避免給付期間過長造成被保險人之依賴，傷病給付多設有給付之合理期限，先進國家此項給付期間約介於 26 週至 52 週之間，爰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普通傷病給付最長為 1 年，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最長為 2 年。

又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係指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 2 條規定之保險給付，於傷病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因不同傷病或原傷病治癒後復發，符合傷病給付規定時，仍得請領傷病給付。本案被保險人接受拔除鋼釘（板）住院治療，如經醫學專業認定原職業傷病並未痊癒，屬延續治療，非因治癒後復發或不同傷病事故所致者，其治療期間不得因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領滿而改按普通傷病給付發給，仍應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

另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生活津貼皆有所得喪失或短少時提供生活保障之功能，被保險人所患傷病經治療滿 2 年後繼續從事工作者，多數症狀皆已固定，如身體遺存失能者，可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中、重度失能者可另請領生活津貼。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14 日勞保 3 字第 0990072411 號函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其復於勞保退保後一年內死亡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勞保死亡給付應如何發給之疑義。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並於勞工保險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其復於勞工保險退保後一年內死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者，於扣除上開併計勞工保險年資給付總額後發給死亡給付之差額，如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則僅發給遺屬津貼之差額。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253 號函

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保期間，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發給之給付，不予扣減失能一次金及不予加發眷屬補助。

核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依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原有勞工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又鑑於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並無扣減原已局部失能請領之失能一次金及加發眷屬補助之規定，併計勞工保險年資發給之給付，不予扣減失能一次金及不予加發眷屬補助。至如被保險人曾領取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原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之項目，因保險效力已終止，不得再行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依前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250 號令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7 條：「繼續加保者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或醫療給付。

繼續加保者依前項規定請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或醫療給付期間內，因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失能或死亡者，仍得請領其得請求而未請求之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 10 條：「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 12 條：「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15 日勞保 3 字第 099140300 號函

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勞工被保險人，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所併計核發之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是否適用國民年金法第 21 條規定等疑義。

按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明定：「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其立法意旨乃考量「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規定當事人若同時符合不同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僅得擇一請領，以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是以，倘當事人係屬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而同時符合上揭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等條件時，則受益人或請領人應受本法第 21 條之拘束，僅得擇一請領，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次按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0 條明定：「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 4000 元以上者，依合併數發給；…」是以，系爭被保險人之失能保險事故如係發生於勞保保險期間，依前揭勞保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被保險人先前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仍應予以「分別核計」，並按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發給。故本案所謂「併計核發國民年金給付」之態樣，實與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性質無異。

承上所析，旨揭被保險人依上開勞保條例規定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之際，既已同時就其先前國保年資單獨核計按月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從而當事人如嗣後具有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就「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自應受本法第 21 條擇一請領規定之拘束。

至有關「系爭當事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由保險人逕予勞保退保後，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日後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數額究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抑或依第 2 款規定按併計國保年資給付之半數發給」乙節，基上所論，本案被保險人就其先前國保年資領取之國保年金既屬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其遺屬年金數額之計算基準，允宜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論斷，併此說明。

註：

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內政部 99 年 07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14590 號函

有關未知失能程度是否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申請書如何勾選請領年金或一次金乙節；及經審查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是否可撤銷申請乙節。

被保險人經診斷實際失能後，得預設失能程度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而勾選「按月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領取失能給付」，其勾選請領年金，經本局審查不符請領年金規定者，本局將按一次領取給付發給。另查被保險人經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依勞保條例第 57 條規定應予退保，如被保險人確有工作能力且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得檢具實際從事工作之相關證明送局，本局再據以審查；惟如係於核定給付保險效力終止後，經復健恢復工作能力並實際從事工作，得依規定再加保，惟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4 月 19 日臺 79 勞保 1 字第 29953 號及 79 年 6 月 26 日臺 79 勞保 1 字第 13392 號函示，其保險年資應自再加保時重新起算。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4 月 19 日、6 月 26 日臺 79 勞保 1 字第 29953、13392 號函

本會 79 年 4 月 19 日臺 79 勞保 1 字第 29953 號函意旨，係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領取重度（第 1、第 2、第 3 等級）殘廢給付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能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其不能繼續從事工作，保險效力終止後，如因復健恢復工作能力並實際從事工作，仍得依規定再行加保，其已領之殘廢給付不必繳回，並應自重新投保時起算其勞工保險之年資。至對於領取第 2、第 3 等級殘廢給付並未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尚可從事輕便工作，且實際從事工作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自無上開函示之適用（98 年 1 月 1 日起「殘廢給付」已修正為「失能給付」）。

— 勞工保險局 99 年 8 月 5 日保給傷字第 09960512430 號函

對於年金給付請領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及銀行帳戶，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不按月核發者（含外國籍被保險人或本國籍被保險人日後移居國外），考量給付實務作業之一致性，同意按半年發給申請人，以免每月領取的年金金額因須負擔國際匯款等手續費用而減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34 號函

被保險人死亡，配偶行蹤不明且無子女者，第二順序受益人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53 號函及勞保 2 字第 0990140333 號令辦理。有關被保險人死亡，配偶行蹤不明且無子女者，第二順位受益人原依照該 4 則函釋規定得請領遺屬津貼，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明訂第二順序受益人僅得依照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該會爰將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規定有關之 4 則函釋予以停止適用或廢止。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一)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二)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三) 提出放棄請領書 (四)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53 號函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且無子女者，於其第一順序受益人配偶行蹤不明時，暫時同意由第二順序受益人檢具切結書請領遺屬津貼。惟勞保年金施行後，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業就第一順序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法定情形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條件之狀況，新增第二順序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為免發生第二順序受益人依上開函釋主張暫核給一次請領遺屬津貼，嗣後第一順序之配偶出面主張請領遺屬年金時，產生保險人無法處理等爭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2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496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2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496 號函

考量實務上常發生被保險人死亡，其配偶出境未返，且透過駐外單位證明其是否行蹤不明亦有其困難。為保障被保險人之遺屬生活，如被保險人死亡且無子女者，於其第一順序受益人配偶行蹤不明時，除依上開相關函示規定，暫時同意由第 2 順序之受益人請領遺屬津貼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請領：

- **第 1 順序受益人僅配偶一人且不在國內已超過 2 年，行蹤不明者：**由第二順序受益人檢具離(出)境證明及敘明第 1 順序受益人出面主張受領時，應將所領遺屬津貼交付第 1 順序受益人之切結書。
- **第 1 順序受益人僅配偶一人且未曾入境，行蹤不明者：**由第二順序受益人檢具切結書，敘明第 1 順序受益人出面主張受領時，應將所領遺屬津貼交付第 1 順序受益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33 號令

本會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1351 號函、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47212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23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50608 號函等 3 則函釋，自即日廢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7 月 24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1351 號函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後遺有配偶者，應由其配偶請領遺屬津貼。惟勞保遺屬津貼係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生活，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但目前行蹤不明，並有警方證明，如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並出具切結書述明第一位受益人出面主張受領時，應將所領給付交付之，似無不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47212 號函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之順序，須被保險人死亡時無第一順位所定之配偶及子女者，方得由第二順位之父母請領，惟勞保遺屬津貼係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生活，如被保險人之配偶行蹤不明且無子女，本會於 81 年 7 月 24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1351 號函示：「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但目前行蹤不明，並有警方證明，如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並出具切結書述明第一位受益人出面主張受領時，應將所領給付交付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3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50608 號函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之順序，須被保險人死亡時無第一順位所定之配偶及子女者，方得由第二順位之父母請領，惟勞保遺屬津貼係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生活，如被保險人之配偶行蹤不明且無子女，本會於 81 年 7 月 24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1351 號函示：「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但目前行蹤不明，並有警方證明，如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並出具切結書述明第一位受益人出面主張受領時，應將所領給付交付之。」故被保險人死亡並無子女，其配偶行蹤不明並有警方證明，可由其父母依上開函示出具切結書後請領死亡給付。

— 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 9 日保給命字第 09910226770 號函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本人死亡，其當序受益人分別主張申請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惟主張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者，尚未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何核給保險給付之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有其中 1 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按請領遺屬年金者須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是以，本件配偶尚未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即不得主張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僅得請領遺屬津貼。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82761 號函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發生保險事故日期。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8 號函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疑義。

本局於受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應徵詢當事人是否併計勞保年資之意願。復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選擇併計勞保年資者，因其具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嗣後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時，僅得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其 65 歲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時，亦不得再增給展延老年年金。

另如其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因被保險人本人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故其遺屬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差額。

又關於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嗣後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勞保給付部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係為考量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已達一定年資及年齡條件，於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前死亡之遺屬生活保障。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故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註：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07 號函

關於被保險人退職後延至死亡之日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者，可否准予改核發死亡給付乙案。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09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5 號令辦理。

依照內政部 73 年 8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251314 號函釋，查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停止，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其離職、退訓、退會之當日為準。被保險人退職後死亡，因其死亡係屬被保險人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修正為勞保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按老年給付之功用，除在維持被保險人本人退職後之生活外，對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家屬未來長期生活安全，亦須憑藉此項給付予以保障。故被保險人退職時，如已具備請領老年給付的條件，雖於其後死亡，再保險給付 2 年請求權有效期間內，此項應得之老年給付，仍應准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請領。

另依照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 2 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 2 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上開內政部函釋，對被保險人退職時，符合現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保險年資不論是否滿 15 年，其後死亡，准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查與現行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須被保險人退保時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始得有第 63 條規定之遺屬，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增修條文，爰廢止上開內政部函釋。

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09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5 號

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核釋有關被保險人退職時已具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後死亡，得請領老年給付之函釋一則。（原內政部 73 年 8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251314 號函廢止）

內政部 73 年 8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251314 號函

有關被保險人退職時，已具備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雖於其後死亡，在保險給付二年請求權有效期間內，此項應得之老年給付，仍應准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受領。

— 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 30 日保給老字第 09910245310 號

有關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失能給付後符合勞保條例 20 條規定因同一傷病致死亡」或「符合勞保條例 20 條規定因同一傷病領取失能給付後，復因同一傷病死亡」時相關保險給付之適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或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診斷為永久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者，嗣後如死亡，其遺屬不得再依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或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診斷為永久失能，其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並領取失能一次金者，嗣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死亡，符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遺屬得依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不須扣除已領取之失能一次金。

本會 89 年 1 月 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0324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55800 號函等二則函釋自即日起廢止。

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 月 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0324 號函

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門診診療，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 1 年內因同一傷病致殘廢或死亡，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核發殘廢或死亡給付。惟被保險人在領取殘廢給付後於退保 1 年內復因同一傷病死亡時，其死亡給付優於殘廢給付時，受益人得請領其差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55800 號函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領取殘廢給付致保險效力終止後一年內復因同一傷病致死亡，其死亡給付如優於殘廢給付時，受益人得請領其差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3 號令

有關第一順位遺屬如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於國外」之情形，第二順位遺屬可否請領遺屬年金之疑義。

查勞工保險遺屬年金係為保障遺屬之生活，並訂有請領之順位。第一順位遺屬如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始遞延由第二順位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爰第一順位遺屬於國外短期置留，非處於行方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第二順位遺屬即不得冒然提出請領，以避免損及第一順位遺屬請領給付之權利。故旨揭規定，仍應於第一順位遺屬於國外有行蹤不明之情形，第二順位始得主張其請領年金之權利。

考量實務上第一順位遺屬出境未返或未曾入境等於國外之情形，且難以透過駐外單位證明其是否行蹤不明，爰第二順位遺屬於前開情形下，得以切結書主張第一順位遺屬為行蹤不明，請領遺屬年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12 號函

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為：「．．．於一次請領職業病失能給付時，應扣除原已領取之給付『金額』．．．」修正為「．．．於一次請領職業病失能給付時，應扣除原已領取之給付『日數』．．．」

第四條 前條被保險人已因該職業病一次領取普通失能給付者，於一次請領職業病失能給付時，應扣除原已領取之給付日數，核給差額。〔給付金額＝平均日投保薪資×（職業病失能給付日數－原已領取普通失能給付日數）〕

前項被保險人請領職業病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應於發給二十個月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時，扣除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核給差額；如不足扣除時，則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給付金額＝失能年金＋（二十個月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原已領取普通失能給付金額之半數）〕

前條被保險人已因該職業病領取普通失能年金給付者，於請領職業病失能年金給付時，除繼續發給原領標準之年金給付外，應發給二十個月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給付金額＝失能年金＋二十個月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勞保 3 字第 0990140448 號函

100 年元月起勞健保薪資投保額及各項繳費明細如下：

薪資投保額	勞保費	健保費	每月平均繳費小計
19,200 元	829	573	1,532 元
21,000 元	907	573	1,610 元
24,000 元	1,037	655	1,822 元
27,600 元	1,192	753	2,075 元
30,300 元	1,309	827	2,266 元
33,300 元	1,439	909	2,478 元
36,300 元	1,569	991	2,690 元
38,200 元	1,650	1,043	2,823 元
40,100 元	1,732	1,095	2,957 元
42,000 元	1,814	1,272	3,216 元
43,900 元	1,897	1,329	3,356 元

備註：

- 自 96 年 8 月起健保最低投保金額為 21,000 元。
- 自 99 年 4 月起健保投保金額為 42,000 元及 43,900 元之投保額費用增加如上表所列金額。
- 自 100 年元月起勞保普通費率調整 0.5%收費金額如上表。
- 薪資投保額為每年調整一次，如有欠費恕無法調整，申請時間請參閱會訊作業時間。